

仪征市宝能小学功能室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包2：智慧教室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BNXX-202406）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

一、招标条件

本仪征市宝能小学功能室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包2：智慧教室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7.11万元，招标人为仪征市教育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仪征市宝能小学功能室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包2：智慧教室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仪征市宝能小学功能室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包2：智慧教室采购项目）：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05 09:00到2024-12-11 17:00

获取方式：“仪征市人民政府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25 09: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25 09:00

开标地点：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A6号楼三楼，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9号）

七、其他

仪征市宝能小学功能室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包2：智慧教室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受仪征市教育局的委托，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仪征市宝能小学功能室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包2：智慧教室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仪征市宝能小学功能室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包2：智慧教室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仪征市人民政府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NXX-202406

2. 项目名称：仪征市宝能小学功能室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包2：智慧教室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7.11万元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17.11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分为3个包，在采购包1、采购包3中标单位不得参与采购包2的投标。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供货并安装结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方式：“仪征市人民政府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A6号楼三楼，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9号）

开标时间：2024年 12 月 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A6号楼三楼，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9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仪征市人民政府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仪征市人民政府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于2024年 12 月 11日17:00（北京时间）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378994086@qq.com，联系电话：18762779706，同时需与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仪征市人民政府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3.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仪征市教育局

地址： 仪征市工农南路5号

联系人： 尚仁宝

联系方式： 13651527750

2. 采购代理公司信息

名称：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9号

联系人： 王璐

联系方式： 187627797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璐

电话： 18762779706

八、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5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仪征市教育局
地 址： 仪征市工农南路5号
联 系 人： 尚仁宝
电 话： 1365152775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A6号楼三层南侧
联 系 人： 王璐
电 话： 18762779706
电 子 邮 件： 3789940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编号：BNXX-202406

仪征市宝能小学功能室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包 2：智慧教室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仪征市宝能小学功能室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包 2： 智慧教室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受仪征市教育局的委托，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仪征市宝能小学功能室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包 2：智慧教室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仪征市宝能小学功能室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包 2：智慧教室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仪征市人民政府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NXX-202406

2. 项目名称：仪征市宝能小学功能室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包 2：智慧教室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7.11 万元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17.11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分为 3 个包，在采购包 1、采购包 3 中标单位不得参与采购包 2 的投标。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供货并安装结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 (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方式：“仪征市人民政府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A6号楼三楼，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9号）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A6号楼三楼，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9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仪征市人民政府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仪征市人民政府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于**2024年12月11日17:00（北京时间）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378994086@qq.com，联系电话：18762779706，同时需与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仪征市人民政府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3.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仪征市教育局

地址：仪征市工农南路5号

联系人：尚仁宝

联系方式：13651527750

2. 采购代理公司信息

名 称：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9号

联系人： 王璐

联系方式： 187627797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璐

电 话： 18762779706

八、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BNXX-202406 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的标准×50%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4.3 专家评审费按扬财购【2020】40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仪征市人民政府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2)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3) 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8)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2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注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公司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公司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代理公司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代理公司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代理公司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公司，否则，代理公司将拒绝。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公司。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3、开标

23.1 代理公司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代理公司组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簿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公司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代理公司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公司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公司和评委会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代理公司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

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公司）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8.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公司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代理公司将在“仪征市人民政府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代理公司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质疑处理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

30.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4 事实依据；

30.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30.5 代理公司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公司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30.7 代理公司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诚实信用

30.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8.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公司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8.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公司将中标结果在仪征市人民政府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对中标结果无异议的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公司均不退回。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_____

9.2 交付方式：_____

9.3 交付地点：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完成合同所有约定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须在 15 日内初验，甲方对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现场初验，初验不合格的，乙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13.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与甲方交接使用事宜，使用一个月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13.3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

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见证方各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仪征市工农南路 5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包 2：智慧教室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平板电脑、云屏）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云屏	<p>★1、液晶屏显示尺寸≥55寸，分辨率≥3840*2160，显示比例16:9，支持横、竖安装方式。</p> <p>★2、整机接口：USB 2.0*2，HDMI-IN*1，RJ45*1，内置Wi-Fi模块（10M/100M/1000M），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蓝牙4.0、BLE）。全部端口采用隐藏设计，无可见外露端口。</p> <p>★3、采用4核CPU，工作频率≥1.9GHz。运行内存2G，存储空间8G。支持最大64G的TF卡扩展存储。</p> <p>4、整机采用壁挂安装，整机与壁挂连接采用教育定制安全设计，须用专用工具锁定、解锁。</p> <p>5、整机采用高雾度蛾眼液晶屏体，表面偏光纳米涂层增益屏体漫反射形成真实视感。屏体雾度≥25%，无需防眩光钢化玻璃或磨砂防眩光贴膜，全方位可视角度≥178°。</p> <p>6、后台管理系统采用“B/S”架构，支持跨平台应用操作的能力，也可支持通过移动端小程序进行内容管理和发布。</p> <p>★7、后台管理系统支持云图库功能，系统内置≥500份的正版图片宣传内容，支持图片相册轮播展示设置，能设置图片、视频、倒数日、课表、公告和通知在设备上展示。</p> <p>8、具有远程设备重启、更新数据等功能，支持移动设备遥控功能。</p> <p>9、内置2.0声道环绕功放，支持音视频声音外放。</p> <p>10、整机背部与墙面微距全贴合，背部与平整墙面间隙最大处≤2mm，边框边缘与平整墙面间隙最大处≤7mm。</p> <p>11、兼容主流多媒体格式。视频格式：MPEG1、MPEG2、MPEG4、H.263、H.264等；音频格式：MP3等；图片格式：JPG、JPEG、BMP、PNG、GIF等。</p> <p>12、整机边框采用高强度铝合金边框，坚固可靠。角部采用圆角设计。</p>	8	套
2	单反相机	<p>★1、传感器类型：CMOS，有效像素≥3200万。</p> <p>2、最大光圈：F3.5-5.6，最小光圈：F22-F38，焦距范围：18-135mm。</p> <p>3、高速连拍：≥10张/秒，支持4K视频短片拍摄。</p> <p>4、无线功能：NFC，WiFi，蓝牙。</p> <p>5、支持影像上传，可实现所拍影像的网络存储和分享。</p> <p>6、配原装包、128GB存储卡、遮光罩、充电器、读卡器等。</p>	1	套
3	平板电脑	<p>★1、显示屏尺寸：≥11英寸，屏幕分辨率：≥2200×1440。CPU核心数≥八核、最高主频≥2.4GHz。运行内存：≥6GB，存储容量：≥128GB</p> <p>2、电池容量：≥7500mAh</p> <p>★3、摄像头：双摄像头，前置≥800万像素，后置≥1300万像素。</p>	49	套

		4、操作系统：Android 11 及以上或 Harmony 2.0 及以上。 5、WIFI 支持 802.11 a/b/g/n/ac/ax 无线协议。 6、支持蓝牙 5.2 及向下兼容。 7、配备对应的平板电脑皮套，防摔。		
4	充电车	★1、内置 USB 5V2.4A 直流充电口 60 个并对应配 60 条数据线。 2、每口独立充电并具备智能 LED 转灯功能（红灯：充电状态中，绿灯：充满/未连接），且有对应的数字序号。 3、智能温控系统，能自动启停充电。 4、配有节能开关电源，具有：雷击保护、浪涌保护、漏电保护、过流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过充保护等案例保护功能。 5、两侧设有 ABS 工程提手，柜体四个底角加装软塑防撞角，配装 4 个 3 寸带刹车天然橡胶静音脚轮。 6、三层式工位设计，配装隔断，通风散热。	1	台
5	无线 AP	★1、支持 802.11a/b/g/n/ac/ac Wave 2/ax 标准，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同时工作，接入用户数≥100 个，支持 Wi-Fi 6，支持 APP 管理、WEB 管理等，无线速率≥2400M。 2、内置智能天线，最大发射功率≥20dBm，支持智能频段动态调整技术，自动检测邻频和同频的信号干扰，识别 2.4G 冗余射频，自动切换或关闭冗余射频，降低 2.4G 同频干扰，增加系统容量。 3、千兆网口≥2 个，有 USB 接口，POE/DC 供电。	1	台
6	交换机	千兆，8 口，POE 供电	1	台
7	安装调试	1、经学校认可后，安装无线 AP 和平板电脑相关软件。 2、云屏安装在学校指定位置，横平竖直，规范走线，无外露线。 3、所需线材、配件、插线板等耗材均含在报价内。	1	批

1、安装要求：安装队伍必须加强管理，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安装，注意安全；安装期间，中标人必须服从校方管理，货物进场须经校方验货后才能安装；中标人安装人员、安装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无论安装期间或退换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2、售后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及维修响应承诺，免费售后质保期从验收合格起至少叁年（7*24 小时），质保期内全免费维护，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解决故障问题，免费予以修复，本次项目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均纳入质保范围内。质保期满后，中标人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出厂价零配件费、其他材料费等）进行相关服务，在设备寿命期内，中标人应能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3、培训要求：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后对学校使用人员进行详细的操作培训，中标单位提前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保养、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并且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确保使用人员熟练操作设备及相关软件功能。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

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5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小数点保留 2 位)	35
技术响应 (25分)	所有指标均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等要求的，得 25 分。带“★”号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2 分，其他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5
产品质量 (20分)	1、所投云屏显示亮度≥350nit,具备光线感应功能，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整显示亮度，得 3 分。（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所投云屏安装到墙面后无任何外置、外露、外挂的线材、天线及元器件模块，得 3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传，格式自拟） 3、所投云屏采用超薄设计，整机厚度≤46mm，得 3 分。（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所投云屏信息发布系统与设备一体化集成，无需外接任何信息发布设备即可完成信息发布，得 3 分。（提供产品功能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所投云屏的整机带有实体按键，可以对播放的节目进行前后翻页和暂停/播放控制，得 3 分。（提供产品功能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所投充电车的充电 IC 芯片能智能识别平板、手机等设备所需要的电流，安全、稳定、高效，得 3 分。（提供产品功能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所投充电车具有环保合格认证，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项目合同、验收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实施 方案(6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及安装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包含施工技术力量配备）、安全施工保证措施、环保措施、施工组织方案、培训方案等。 ①方案非常详细，符合实际，方案科学性、可行性强得 6 分； ②方案较详细、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好得 4 分； ③方案过于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6
售后服务 (10分)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服务队伍规模、技术力量、配件储备情况以及其它优惠的售后服务措施等。 ①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符合实际，方案科学性、可行性强得 3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好得 2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3

	2、投标人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满分4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4
	3、投标人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接到使用单位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备用品的，得3分；6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备用品的，得2分；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备用品的，得1分；超过12小时响应的不得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编 号：BNXX-202406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八、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4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情况（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	
特定资格条件		
10	/	
其他资格条件		
11	投标函	
12	法人授权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所填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据贵方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向贵方赔付不少于招标价 5%的赔偿金。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情况
1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每条详细列出）		
2			
3			
4			
5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情况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分包)所有货物,否则价格不作扣除。

6、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7、《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仪征市宝能小学功能室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包 2：智慧教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NXX-202406

投标货物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大写： 小写：（人民币）
主要货物制造商及产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3、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1	2	3	4	5	6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交付期	单价	总价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_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货币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_____月_____日开标的_____的投标，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分包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7:00（北京时间）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378994086@qq.com，联系电话：18762779706，同时需与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